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4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进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9，2015-200）。

2016年1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9，2016-012）。

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19）。

2016年2月4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031）。

2016年2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

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已与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保密协议》、《框架协议》或《意向书》，交易各方正就收购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实质性谈判。

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财务、法律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客户进行详尽的现场访谈，对标的公司收入、盈利的真实性、在手订单及订单的可持续性进行详细核查，并就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性、未来盈利能力及投资风险等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同时通过查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对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行研究。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各项工 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